

南投縣集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

法定課程	實施規劃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註
	年級	學期	領域、彈性或活動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家庭教育課程	全校	上	活動	班親會	4	3	1. <u>每學年</u> 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u>4 小時(6 節課)</u> 以上 <u>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u>
			週三下午	親職講座	7	3	
		下	週六上午	親職講座	12	4	
性別平等教育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珍愛守門人	2~5	4	1. <u>每學期</u> 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下	晨光時間	珍愛守門人	2~5	4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家暴防治宣導	3~6	3	1. <u>每學年</u> 應有 <u>4 小時(6 節課)</u> 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下	晨光時間	家暴防治宣導	4~7	3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11~13	3	1. <u>每學年</u> 應至少有 <u>4 小時(6 節課)</u> 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 可融入各領域
		下	晨光時間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12~14	3	
環境教育	全校	上	彈性課程	戶外教育	13	7	1. <u>每學年</u> 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u>4 小時(6 節課)</u> 2. <u>可融入各領域</u>
		下	彈性課程	戶外教育	6	7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新增)	3~6 年級	上	晨光時間 宣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1)	20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至少 1 節
		下	晨光時間 宣導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2)	20	1	
安全教育(新增)	全校	上	彈性課程	防災安全	3	1	分為交通安全(優先)、水域安全、防墜安全、防災安全、食藥安全 5 大主題，至少 1 節
		下	彈性課程	水域安全	16	1	
防災教育	全校	上	彈性課程	防災教育	7	2	
		下	晨光時間 活動	防災演練	5	1	
國防教育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活動	國防教育宣導	6	1	
		下	晨光時間 活動	國防教育宣導	6	1	

法定課程	實施規劃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						備註
	年級	學期	領域、 彈性或 活動	主題名稱	週次	節數	
急救教育	全校	上	領域課程	CPR 急救訓練	19	3	
		下	領域課程	CPR 急救訓練	17	3	
愛滋教育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認識愛滋病	1~2	2	
		下	晨光時間	愛滋病防治	20	2	
海洋教育	3~6 年級	上	領域課程	水上救生	4	3	
		下	領域課程	保護海洋	17	3	
代間教育	全校	上	晨光時間	祖父母節	15	1	
		下	領域課程	創意代間教育	15	3	
交通安全教育	全校	上	彈性課程	交通安全暨生命教育宣導	15	1	
		下	彈性課程	自行車考照	2	3	

備註：1. 此表格所列为各年級應納入之法定課程，請填妥規劃情形。

2. 其他融入教學之課程可列入教學計畫中。

3. 請依據法定時（節）數規劃上、下學期之節數。

4.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3 節)。